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1. 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拟定城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申报改造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和后续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经营、租赁、维护改造工作。

（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发布，公共租赁房对象档案建立、管理和查阅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租金的收取、存储，使用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产籍管理。

（八）负责市政府下达的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为6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运营服务股、计划项目股。机关下设15个二级机构，均为政股级。包括：直管公房租赁股（全额拨款）、庆云山住房保障服务所、山巷口住房保障服务所、草尾住房保障服务所、黄茅洲住房保障服务所、南大膳住房保障服务所、胭脂湖住房保障服务所、阳罗洲住房保障服务所、赤山住房保障服务所、共双茶院住房保障服务所、团山住房保障服务所、凌云塔住房保障服务所、高新区住房保障服务所、城镇片区改造事务中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因机构改革的需要，我中心所有行政职能职责已全部划走，沅编发[2020]33号文件通知精神拟定了新的三定方案。人员情况：2019年认定人数为365人，其中：在职机关编10人、事业编214人、城镇退伍28人、退休113人。2020年认定数为305人，其中：在职机关编10人、事业编156人、城镇退伍17人、退休122人。原因：领导配线1人，由于机构改革，职能整合，调出57人，自然减员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39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4万元，减少21.43%，主要是因为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其他收入也划走了。

**四、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99.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2.17万元，占9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99万元，占0.7%。

**五、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5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3.5万元，占89.6%；项目支出234.94万元，占1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9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4万元，减少21.43%，主要是因为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023万元，比上年减少862万元，下降29.87%，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项目支出235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9.57%；变化的主要原因：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收入增加。人员经费完成1,746万元，比上年减少901万元，下降34.03%，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公用经费完成277万元，比上年增加39万元，增长16.45%，变化的主要原因：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防疫费用增加490772元，退捕禁捕工作增加费用70980元，创文工作增加费用90000元，城市片区棚改增加费用70000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8.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1万元，减少27.14%，主要是因为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1.74万元，占12%；项目支出235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9.57%；变化的主要原因：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收入增加。人员经费完成1746万元，比上年减少901万元，下降34.03%，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的机构职能划分出去；公用经费完成277万元，比上年增加39万元，增长16.45%，变化的主要原因：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防疫费用增加490772元，退捕禁捕工作增加费用70980元，创文工作增加费用90000元，城市片区棚改增加费用70000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2.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为2106.31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防疫费用增加490772元，退捕禁捕工作增加费用70980元，创文工作增加费用90000元，城市片区棚改增加费用70000元。其中：

1、201类07（款）99（项）

一般公共服务税收事务本年收入271.74万元，本年支出27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2031.4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节约123.74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

年初预算为78.986万元，本年支出78.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3.4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6.1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五险一金、奖励金、抚恤金；公用经费277.37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4.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费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公务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无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06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06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172人次，主要是住房保障工作检查与棚户区片区改造项目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37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3773万元，增长51.6%。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防疫费用增加490772元，退捕禁捕工作增加费用70980元，创文工作增加费用90000元，城市片区棚改增加费用70000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3575万元，用于召开部门经济工作会议，人数62人，内容为上年工作总结、当年工作布置和工作要求、签订责任状；开支培训费0.535万元，用于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和报账员财务管理培训，人数51人，内容为财务管理知识和注意事项、观看电教片；举办老年人重阳节节庆活动，开支0.4981万元，主要是座谈会和文艺晚会。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拟订了全市住房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负责做好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做好了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立项争资工作; 负责指导好了全市住房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并督查督办;负责指导好了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安排和监管;参与查处了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做好了廉租房、公租房租金收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